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進或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

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為於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倘並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有關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資料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公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瑞嘉、招商局地產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盡所能促使買方按發行價買入配售股份。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維持25%。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190元(即本公告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46百萬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授出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以及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詳述。本公司概不保證達成配售條件，因此，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瑞嘉、招商局地產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盡所能促使買方按發行價買入配售股份。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全部將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配售股份

不少於939,760,297股新股份

發行價

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股份港幣1.743元及不多於每股股份港幣2.637元。

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743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告前最後整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6元折讓約36.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6元折讓約36.8%；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80元折讓約37.8%；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91元折讓約40.1%。

最終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上文所載發行價範圍後，以累計投標方式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配售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假設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190元(即上述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港幣2.071元。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授出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終止配售

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所規限，倘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落實，有關協議將予終止。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享有互相同等權利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60%的配售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獎勵費用，最高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75%。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擬用作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償付部分代價(視情況而定)。

就配售所得款項而言，

- 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743元，除向成惠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外，全部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代價；
- 倘發行價介乎每股股份港幣1.743元至每股股份港幣2.309元之間(不包括該兩個價格)，則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總額將低於代價，且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代價，而本公司將保留其餘所得款項；及
- 倘發行價高於每股股份港幣2.309元，則少於2,897,028,703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成惠以償付代價，而餘額將予配售作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保留全部配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其於上述所保留的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三個房地產項目(即長嘉匯、順德1872及依雲江岸)應佔的土地出讓金，合共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支付土地出讓金後的任何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透過按每股股份港幣1.743元的價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透過按每股股份港幣2.637元的價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透過按每股股份 港幣1.743元的價格發行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假設透過按每股股份 港幣2.637元的價格發行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 百分比
招商局地產	749,860,626 ⁽¹⁾	70.18	3,646,889,329	74.35	3,286,522,766	67.00
蘇樹輝 ⁽²⁾	32,054,066	3.00	32,054,066	0.65	32,054,066	0.65
現有公眾股東	286,554,168	26.82	286,554,168	5.84	286,554,168	5.84
新公眾股東	-	-	939,760,297	19.16	1,300,126,860	26.51
公眾持股量小計	<u>286,554,168</u>	<u>26.82</u>	<u>1,226,314,465</u>	<u>25.00</u>	<u>1,586,681,028</u>	<u>32.35</u>
總計	<u>1,068,468,860</u>	<u>100.00</u>	<u>4,905,257,860</u>	<u>100.00</u>	<u>4,905,257,86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招商局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成惠合法擁有。招商局集團為招商局地產的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招商局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9%。
2. 執行董事。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決議案。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配售及特定授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東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瑞嘉及招商局地產就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有關收購的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的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招商局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9%；
「招商局地產」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24(A股)；200024(B股))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C03)上市；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8)；
「代價」	指	收購的總代價港幣6,688,037,326.52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瑞嘉全資附屬公司成惠發行不超過2,897,028,703股新股份；
「匯聚」	指	匯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瑞嘉全資附屬公司；
「譽越」	指	譽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茵榮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配售相關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地產全資附屬公司；
「樂富」	指	樂富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嘉全資附屬公司；
「會鵬」	指	會鵬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嘉及獨立第三方九龍倉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瑞嘉、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ii)與收購相關、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及其相關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少於每股股份港幣1.743元及不多於每股股份港幣2.637元；

「海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指	華敏、樂富、匯聚、茵榮、譽越及會鵬；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行不少於939,760,297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嘉、招商局地產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茵榮」	指	茵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匯聚及Hongkong Land China Holdings Ltd.的附屬公司世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瑞嘉分別於會鵬、匯聚、華敏及樂富已發行股本的50%、100%、100%及100%權益；
「股東貸款」	指	各海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尚未償還及結欠瑞嘉的股東貸款，於緊接完成前合共相等於約港幣3,933百萬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華敏」	指	華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嘉全資附屬公司；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成惠」	指	成惠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70.18%的權益。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